

社局、资规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保局、总工会、残联、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江苏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省政府令 126 号）等规定，我们修订了《苏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原名《苏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统计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苏州金融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苏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效实施社会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江苏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省政府令 126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相关组织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救助单位）在依法实施低收入人口认定及动态监测、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特困职工救助、慈善救助、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会救助（福利）政策时，经核对对象授权，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开展信息归集、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的活动。

前款所称核对对象，是指申请或者接受社会救助（福利）的家庭及其相关成员。

第三条 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高效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工作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整合、联通社会救助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依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核对平台）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

享、业务协同的核对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核对平台与政府大数据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应在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下，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市民政、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市场监管、统计、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部门和工会、残联等组织，以及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金融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其中保有相关数据信息的部门、组织和金融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不动产、存款、证券、生产经营者主体身份、纳税、住房公积金、车辆营运等方面的信息，并配合处理信息共享过程中相关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拟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指导和检查县级市（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负责本级核对平台的建设开发或上级核对平台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县级市（区）民政局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管理、指导；根据本地需要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救助单位。如工作需要，及时向市民政局呈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申请，及时办理市民政局核对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业务承办部门。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受理、申请审核及相关信息推送等工作；负责核对反馈信息的验审工作，对验审中的信息差异等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社会救助职责和核对工作需要，落实工作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核对工作，指导填写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提交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十二条 核对机构按照本级民政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核对职责。涉及上级核对机构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的，由本级核对机构提交上级核对机构核对。

市级核对机构承担对下级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督查、培训，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核对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向上级核对机构提交跨省核对申请。

县级市（区）核对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第十三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

第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保证核对平台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核对对象申请、接受社会救助时，应当如实向救助单位提供经济状况信息，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签署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核对授权书格式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户籍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支出状况以及其他基本情况。

收入状况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财产状况包括全部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房产、车辆、船舶和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资产。

支出状况包括家庭及其成员用于日常生活、文化、娱乐、旅游等方面的消费支出以及因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产生的刚性支出。

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户籍、赡(抚、扶)养、就业、就学和残疾人类别、等级等。

本市救助政策对收入、财产、支出、其他情况等核对内容具有具体规定的，按救助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部门职责范围和信息管理要求，在规定的权限、期限内向核对机构反馈与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有关的下列数据信息：

（一）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在校学生受教育情况、享受教育救助等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出入境、机动车辆等信息；

（三）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情况、殡葬死亡以及低收入人口认定、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享受就业援助，离退休，社会保险缴纳以及享受待遇情况等信息；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不动产拥有、交易等登记信息，不动产租赁信息；

（六）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船舶拥有、营运许可等信息；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承包土地、水域以及享受农业补助、拥有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等信息；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死亡医学证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信息；

（十）市场监管部门、数据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注销以及经营状况等信息；

（十一）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参保人医疗保险参保、门诊

特定病种和医保结算等信息；

（十二）工会负责提供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享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十三）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和享受助残服务等信息；

（十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十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信息；

（十六）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核对工作有关的统计数据；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各商业银行提供个人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市值、银行利息、银行支出等信息；

（十八）苏州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收益、理赔等信息；

（十九）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核对有关规定或约定提供与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有关的数据信息。

第四章 核对方法

第十八条 救助单位在实施社会救助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书面审核、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民主评议、信函索证以及调取有关部门信息等方式，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进行调查，需要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对的，可以将核对需求书面提交本级民政部门；确需上级核对机构核对的，也可以直接提交

上级民政部门。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通过核对平台与信息提供单位进行信息核对。

信息核对采取连接交换方式进行。采用直接联网交换方式的，数据信息实时核对；采用间接交换方式的，核对机构与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明确约定数据信息交换、反馈的时限和方式等。

第二十条 县市（区）级及以上救助单位向本级或上级民政部门申请开展新增信息核对业务，需要提供书面委托，明确信息核对对象范围、核对内容、核对频次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核对机构按照救助政策规定和动态管理等要求，根据救助单位提出的核对需求，定期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批量信息核对工作，批量核对范围、间隔期限、频次等，以具体救助政策规定为准。县级市（区）核对机构通过市级核对平台开展批量核对原则上应在苏州市级核对机构的统筹时间段内进行。

第五章 核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核对工作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城乡家庭（个人）在向救助单位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当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材料、《江苏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救助单位受理救助申请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核对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救助单位应对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进行审核，确保核对授权书签署人数与核对对象保持一致，并符合规范要求，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信息核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核对申请和有关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授权委托书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录入核对平台。经审核不符合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或申请材料有误的，应退回救助单位，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二）县级市（区）核对机构在核对平台收到核对申请起3个工作日内，对核对申请材料和录入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及一致性进行确认。符合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的，县级市（区）核对机构应当确认受理并将核对需求提交至市级核对机构；对不符合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的，县级市（区）核对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及时通知核对对象更正申请信息或补齐材料，并重新递交申请核对材料，核对材料审核时间重新计算。

（三）市级核对机构收到核对需求后，依托核对平台开展核对。需要向省级核对机构发起信息核对申请的，由市核对机构根据省级核对机构的要求，定期汇总各县级市（区）核对机构的核对申请并向省级核对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退回并告知不符合的原因，申请核对时间重新计算。

（四）市级信息提供单位应在收到核对平台的信息核对请求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反馈核对结果，并对反馈核对结果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信息提供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反馈或无法反馈核对结果的，应提前及时书面告知核对机

构延期反馈，延期最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信息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市核对平台反馈核对结果且未提前向市核对中心书面告知延期的，或虽然书面告知延期但在延期时间内仍未反馈核对结果的，县级市（区）核对机构可在未获取信息提供单位反馈核对信息的情况下，生成核对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未反馈情况。

县级市（区）核对机构在《江苏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规定期限内未获得省级核对机构反馈核对结果的，应及时上报反映情况并可延期 5 个工作日反馈，延期满仍未获得反馈核对结果的，可生成核对报告。

（五）县级市（区）核对机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根据信息提供单位的反馈核对结果，生成核对报告，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给救助单位。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核对工作的，经核对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告知救助单位，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核对报告仅作为救助单位作出决定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救助单位对信息提供单位未按要求反馈核对结果、核对对象的家庭支出与收入状况明显不符，或者对其经济状况有明显影响、家庭借贷收入与实际需要明显不符等情况，救助单位可要求救助对象提供银行流水、单位证明等必要材料，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二十六条 救助单位对核对报告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核对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要求，核对机构应当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将复核结果告知救助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不在同一县级区划内的，由上一级民政部门协调指定核对，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

第二十九条 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经济状况信息骗取社会救助的，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如实提供被核对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的，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救助单位、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核对工作中获取的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救助单位、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核对平台运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救助单位、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妨碍民政部门核对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市（区）行政监察部门应加强跟踪和监督，确保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过程公平、公正、有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其他部门或者组织实施社会救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需要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各县级市（区）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苏州市民政局，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苏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苏政民规〔2012〕4 号）同时废止。